

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

110年07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07月3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本系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原則：教授不超過十二名、副教授不超過十名，助理教授不超過六名。
- 四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原則及機制：
 - (一) 本系應組成「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委員會」，檢核論文之專業符合，置委員三人，二位由系所推薦，一位由院長推薦(得為校外委員)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 - (二) 審查期程：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書，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，論文構想書內容應涵蓋論文題目、研究方向、主軸及樣本對象。
 - (三)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，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、審核及報告評分，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。申請學位考試前，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，應重啟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。
 - (四) 為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規定」，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- 五、研究生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提供。論文之保存及提供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，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如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，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數予以限制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